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

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信息管理安全、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德勤华永注册会计师项目团队关于 2024 财务报表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对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及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 2024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仔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